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A	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10	019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如有）为 1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有关公告安排。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有关公告安排。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在覆盖成本的前提下，可以对除赎回费以外的基金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投资人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1.50%
	7日≤Y＜30 日	1.00%	7日≤Y＜30 日	1.00%
	30日≤Y＜180 日	0.50%	30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00%	Y≥180 日	0.00%

注：（1）Y 为持有期限；

（2）对于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基金或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投资运作特点另行约定赎回费收取标准。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在覆盖成本的前提下，可以对除赎回费以外的基金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 =0

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人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000 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在覆盖成本的前提下，可以对除赎回费以外的基金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6.2 定期定额投资的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1）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 1 元。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同时投资人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及每期扣款金额的要求。

（2）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2）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4 至 5 层 1–14 内 5 层 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B 座 5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 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有关公告安排。

（2）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暂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7.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转 2 网址：www.new-land.cn
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bcfunds.com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a.com.cn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unlife.com.cn/
2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3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3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33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sihu.com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或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stic.com
3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m
4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lcsc.com.cn
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5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yzqc.com
5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3 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事项：

本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是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否	是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5.46 元 / 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6 年 0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5，由董事长滕步彬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75.46 元 / 股（前复权后）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7,561 万股～662,602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905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3,000 －5,000	397,561–662,602	0.27–0.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价格区间：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46 元 / 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662，60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 0.46%；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46 元 / 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97，561 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定价原则：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75.46 元 / 股（含，前复权后），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5.46 元 / 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18，287	30.75	43，355，685	30.29	43，620，706	30.48
拟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602	0.46	397，561	0.27
股份总数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注：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